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張 碧 美
曾 紹 羽
曾 希 均
李 念 文

相 對 人 陽 興 造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興 旺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薪 資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額 ，
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相 對 人 應 給 付 聲 請 人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為 新 臺 幣 3,164元，及自
本 裁 定 送 達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 率 5%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勞訴字第54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，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44%，原告即聲請人張碧美負擔15%，原告即聲請人曾紹羽負擔15%，原告即聲請人曾希均負擔17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李念文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8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本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

判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190 元（聲請人張碧美、曾紹羽雖擴張、減縮聲明，惟前後裁判費均為2,210 元、1,000 元，是擴張及減縮部分不影響訴訟費用之計算），又本院民國於109 年3 月24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是依前揭判決所示比例計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164元【計算式：7,190元 $\times$ 44% = 3,16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